

地方税收政策汇编

(八)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1996年11月

PDG

目 录

一、企业所得税

1. 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200 号..... (1)
2. 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收取管理费
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288 号 (5)
3. 关于加强城镇集体、私营企业会计帐证管理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293 号 (11)
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
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318 号 (12)
5. 关于做好一九九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城镇
集体、私营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5)371 号 (15)

二、个人所得税

1. 关于调整沈阳市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车司机
个人所得税税额的通知 号 108(2001)五号
沈地税所(1996)296 号 沈地税所(1996)296 号..... (29)

2. 转发省地税局对鞍山市地税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税政问题请示的批复的通知

沈地税个(1996)300 号 (30)

三、车船使用税

- 转发省地方税务局、省交通征稽局关于车船使用税代征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一(1996)330 号 (32)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 转发省地方税务局、省财政厅关于对各类市场占地恢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沈地税发(1996)334 号 (35)

五、税收征收管理

1. 关于印发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1996 年税收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地税征(1996)295 号 (38)

2. 关于跨区登记企业办理交接手续的通知

沈地税征(1996)307 号 (45)

3. 关于《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1996 年税收大检查实施方案

案》补充规定的通知

沈地税征(1996)332号 (59)

六、发票管理

关于调整普通发票价格的通知

沈地税票(1996)294号 (73)

七、其他

1.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6)298号 (77)

2. 关于转发《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意见》和《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6)292号 (83)

3.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沈财工字(1996)20号 (101)

4. 关于做好199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城镇集体、私营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388号 (108)

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 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200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各企业主管部门：

现将《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企业财产损失的管理，是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对此，各级地税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既要督促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处理财产损失，又要严格对财产损失进行管理，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健全有关制度，保证新税制的贯彻实施。

二、各基层局和企业主管部门，做好宣传辅导工作，在实施本办法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市地税局反映。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企业财产损失的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符合《暂行条例》第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纳税义务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财产损失是指：企业的财产在使用和存储过程中，由于损耗及日常收发、记量上的差错；以及由于各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使企业财产遭到毁坏和损失。

第三条 纳税义务人发生的下列财产损失可以按规定税前扣除：

（一）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长期投资；

（二）固定资产，包括经营用、非经营用、在建工程、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三）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专用技术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特许经营权等；

(四) 递延资产及其他财产, 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第四条 企业要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 认真编制“存货盘存报告单”, 查明财产盘盈盘亏原因, 分清责任。

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当年财产损失和在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财产净损失允许税前扣除, 损失数额较大, 当年核销有困难的, 经地方税务机关批准, 允许在五年内税前扣除。

第六条 对不建立坏帐准备金的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 具备下列条件的, 经地方税务机关批准, 允许税前扣除:

(一) 对企业发生的五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数额在 2 万元(含 2 万元) 以下, 经催收没有结果的, 允许税前扣除。以后年度收回的, 增加企业营业外收入, 计入收回年度的应税所得。

(二) 对企业发生的五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数额在 2 万元(不含 2 万元) 以上, 确实无法收回的, 必须持有债务人所在地执法机关的有关证明, 允许税前扣除。

第七条 企业处理财产损失必须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 并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一) 企业财产损失审批表;

(二) 企业固定资产损失(报废)明细表和流动资产损失

(报废)明细表及其他财产损失(报废)明细表。列明各类财产损失的数量、金额及损失原因,报废财产必须有技术或检查部门的鉴定意见。

(三)附有总括说明各类财产损失的原因和数额的报告,以及企业的整改措施。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得税前扣除:

(一)企业呈报的书面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二)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在清查年度内不履行报批手续或履行报批手续而不按规定处理,挂待处理财产损失的;

(三)企业财产损失原因不清,以及由于个人渎职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财产净损失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报所在地地方税务分局审批;财产净损失额超过20万元的,由企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地方税务分局审核后,报市地方税务局审批。

第十条 国有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需经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核,由地方税务部门审批后,方可允许税前扣除。审批权限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在审批企业财产损失时,要严格按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及

时审批。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除追补税款外，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对“财产损失审批表”要分类造册，登记入帐，年终将财产损失处理情况书面报送市地方税务局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暂行《条例》及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1996年1月1日起执行。

附：1、企业财产损失审批表（略）

2、固定资产损失（报废）明细表（略）

3、流动资产损失（报废）明细表（略）

4、其他资产损失（报废）明细表（略）

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收取管理费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288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为规范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向企业收取管理费的行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所得税的管理，现将《沈阳市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收取管理费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收取管理费的税收管理，是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企业主管部门和总机构、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做好宣传辅导，强化工作力度，认真调查研究，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反馈给市地税局，以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二、对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收取管理费的预、决算审批工作，应在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完成，考虑到这是一项新的工作，因此，今年的审批工作从现在开始到11月末结束，请各单位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三、未经地方税务机关审批而收取管理费的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其所属企业上交的管理费，一律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市属（含中央、省、部队等在沈的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的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到市地税局办理手续和购领有关报表。县区属及县区属以下的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到所在地地税（分）局办理手续和购领有关报表。

联系人：李成宽 王世光

联系电话：6245827 6245824

附件：1、沈阳市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收取管理费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2、沈阳市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 19 年管理费预算审批表（略）

3、沈阳市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 19 年管理费支出明细表（略）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

沈阳市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 收取管理费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市市属（含中央、省、部队等在沈的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下同）及市属以下的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凡需向所属有行政隶属关系的企业收取管理费

的主管部门或总机构，应向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管理费预算审批手续。

第四条 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收取的管理费，采取预算、决算方式，并在预算的额度内，按所属企业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或定额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收取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收取比例} = \frac{\text{经批准收取的管理费总额}}{\text{所属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times 100\%$$

第五条 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收取的管理费实行预算管理，采取按月份或季度收取，年终决算的办法。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在上报预、决算时应将其所属下级管理部门或机构的预算包括在内，并将有关资料附在表后。

第六条 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应在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向地方税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1、上一年度“管理费支出明细表（决算报表）”并附“使用情况报告”。

2、本年度“管理费预算审批表”并附“使用计划报告”。

3、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所属企业的名单和所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及收取管理费的额度。

第七条 有财政部门拨款的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在核批收取管理费时，应扣除拨款计划数。

第八条 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遇有特殊情况，需追加预算的，应向地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不得向所属企业重复收取管理费。

第十条 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收取的管理费，年度有结余的，暂不征收所得税，可结转下年使用。但要核减下年度收取管理费的数额。

第十一条 凡收取管理费的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必须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并接受地方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凡属不合理开支的，相应抵减下年度收取管理费的数额。

第十二条 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管理费的开支范围具体包括：

- 1、提交上级管理费及按规定上交的其他费用；
- 2、拨部下级管理费；
- 3、行政经费支出，包括应由管理费开支的管理人员的工资、补贴、奖金、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及活动费、公务费、修缮费、业务费、交易费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支出；
- 4、设备购置费支出，对单位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专项审批；

5、发给企业承包人的奖金；

6、用于支付举办行业或区域企业的产品（商品）订货（交易）会议、展览会议等；

7、按规定经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企业按批准的比例提取管理费，并在企业所得稅汇算清繳期内，上交其主管部门或总机构的，可在企业所得稅稅前扣除。

第十四条 凡超过地方稅务机关审核批准的額度或未经地方稅务机关审核批准而上交的管理費，不得在企业所得稅稅前扣除。

第十五条 外省市在沈兴办的企业，上交其主管部门或总机构的管理費，可暂按以下规定的标准，由生产经营所在县（区）地稅（分）局审核批准后，允许在企业所得稅稅前扣除。

1、工业生产企业在产品銷售收入的1%（含1%）以内。

2、商品流通企业在商品銷售收入淨額的0.5%（含0.5%）以内。

3、修理、修配企业在营业收入的2%（含2%）以内。

4、旅游、服务企业及其他企业在营业收入的0.5%（含0.5%）以内。

超过上述标准的，由县（区）地税（分）局审核，报市地税局批准。

第十六条 市属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收取的管理费，由市地税局审核批准；县、区属企业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收取的管理费，由县（区）地税（分）局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1996年1月1日起执行。

关于加强城镇集体、私营企业 会计帐证管理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293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镇集体、私营企业的会计帐证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税、地税各分局要按各自的征管范围依法加强对企业会计帐证和会计核算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按规定设置帐簿。对帐簿不健全、核算不实、编造假帐偷税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二、要加强对会计帐证的统一管理。从1997年起对城镇集体、私营企业使用的会计帐证重新更换“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帐证检印”专用章。各印制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套用地税机关的帐证检印。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三、按市政府规定，城镇集体、私营企业的会计帐证统一由沈阳市地税局管理，并负责印制和发行，各地税分局负责预订和销售。国、地税各单位不得自行印制和销售。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 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313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6〕15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文件第二条，“年终经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各县（区）地税（分）局审查，报经市地税局批准。

附件：开发费用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审批单（略）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 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发〔1996〕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号）精神，现就其中有关的税收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企业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计入管理费用，在年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计税工资予以纳税调整。